

# 关于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银价值平衡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147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14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妥

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http://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